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收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更改」	指	根據延長函件之條款建議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更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函件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向開灤發行本金額為43,277,093.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開灤隨後將其轉讓予融泰資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開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及發行
「本公司」	指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為「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期間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函件」	指	本公司與融泰資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延長函件，內容有關延長到期日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開灤」	指	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可換股債券之前任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融泰資源」	指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延長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蘇晁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黃文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王維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敬啟者：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融泰資源(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延長函件，以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根據延長函件擬作出之建議更改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相關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延長其到期日及更改其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開灤(作為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43,277,093.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每年票息率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2.5%。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可根據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協議延長一(1)年)。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亦已於同日發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開灤(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皆同意將到期日延長六(6)個月，就此，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到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開灤(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皆同意進一步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開灤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融泰資源，其為開灤之直接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融泰資源被視為於144,256,976股本公司兌換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9%。

經過進一步公平磋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融泰資源(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延長函件。根據延長函件，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一(1)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和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開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融泰資源前為其前任持有人。融泰資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可換股債券之當前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融泰資源為一名持有開灤40%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亦持有本集團一間不重要之附屬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外，開灤、融泰資源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抵銷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當時應付予開灤之補償金及利息之全部款項共43,277,093.08港元，而有關款項已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時按上文所述而抵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亦已於同日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開灤均確認，開灤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支付之120,000,000港元餘下按金已由本公司悉數結付及償還。因此，由吳先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若干其他股東所質押合共231,400,00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公佈之股本重組完成前之1,157,000,000股股份)已因而解除。

由於轉讓乃於融泰資源與開灤之間進行，故本公司並無因轉讓可換股債券而自融泰資源收取進一步所得款項。

### 延長函件之先決條件

延長函件及據此擬作出之建議更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就建議更改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所需獲得之批准)；
- (2) 獲股東於為批准延長函件、建議更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之上市及交易許可。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延長函件將告停止及終結，惟可換股債券將維持有效，猶如建議更改並未生效。倘批准更改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被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投票否決，本公司確認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於現有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還款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函件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概要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於發行當時之主要條款連同其後變更：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本金額43,277,093.08港元
票息率	: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每年2.5%
年期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可根據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協議延長一(1)年)(「到期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事件予以調整。本公司之股本重組(當中涉及每5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生效後，兌換價(「兌換價」)已改為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
調整事件	:	兌換價僅於合併或分拆股份後不時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期 : 緊接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第七個營業日起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兌換期已修訂為自修訂函件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 兌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i)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兌換其名下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50%為兌換股份(須入賬列作全面繳足); 及(ii)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兌換其名下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50%餘額為兌換股份(須入賬列作全面繳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兌換權乃獲修訂, 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兌換其名下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100%為兌換股份(須入賬列作全面繳足)
- 兌換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權利以兌換為兌換股份, 惟該兌換將不得(i)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或(ii)導致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禁售期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且須促使其承讓人不得)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於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兩年內處置或出售兌換股份
- 地位 :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 可轉讓性 : 在向本公司作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可由認購方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任何轉讓可換股債券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文載列根據延長函件擬作出之建議更改之概要：

	建議更改前	建議更改後
兌換期之開始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達成延長函件之先決條件之日期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兌換價及兌換股份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溢價約11.11%；
- (b)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溢價約25.52%；
- (c) 股份於緊接延長函件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溢價約11.11%；
- (d) 股份於緊接延長函件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9.09%；及

## 董事會函件

- (e) 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26,456,521股股份計算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526港元溢價約96.59%。

144,256,97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由2,726,456,521股股份組成)約5.29%。經考慮股份最近之每股市價，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以下股權架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400,000,000	51.35%	1,400,000,000	48.77%
融泰資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1)	-	-	144,256,976	5.03%
其他股東	<u>1,326,456,521</u>	<u>48.65%</u>	<u>1,326,456,521</u>	<u>46.20%</u>
總計：	<u><u>2,726,456,521</u></u>	<u><u>100.00%</u></u>	<u><u>2,870,719,497</u></u>	<u><u>100.00%</u></u>

附註：

1.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乃基於以下假設：(i)兌換價將不會因為任何調整事件而調整；及(ii)不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債券。
2.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順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趙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趙先生須將順旺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合營公司。於合營協議完成後，趙先生將仍為合營公司具投票權普通股之唯一持有人，因而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更改之理由

建議更改乃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融泰資源(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延長到期日將增加本公司規劃財務資源時之彈性，容許本公司動用其財務資源於業務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及／或其他業務商機，而毋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可換股債券，以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

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乃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之現金流。由於本公司獲准予延長後毋須在相對較短之期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故此，延長將容許本公司於該延長期內動用其資源於業務發展及其他業務商機，並將從而改善其於該期間之現金流及資金流動。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角度而言，延長亦可讓彼等靈活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兌換權。期限延長一年乃訂約各方參考以下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所建議之延長期限以目前情況而言為合適。

延長將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削減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率。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相對較低，為每年2.5%。鑑於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相對較低及二零一九年之加息預期，本公司認為，相比起償還可換股債券（若無延長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之贖回款項，動用其資源於業務發展及其他業務商機，以使其股東獲得最大回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延長到期日將可讓本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毋須在相對較短之期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

由於本公司毋須在相對較短之期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故此，建議更改將(i)容許本公司於該延長期內動用其資源於業務發展及其他業務商機，如擴展其於中國山西省營運之現有焦炭業務及發展預期盈利能力更高之潛在投資，並將從而改善其於該期間之現金流及資金流動；及(ii)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削減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率。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涉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變更債務之重大交易（其賦予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權利，以有權將債務兌換為不超過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炭生產及焦炭貿易業務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潛在重大投資目標（目標公司除外）。

本公司曾考慮並研究其他備選方案（如股本集資活動及債務融資）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還其贖回款項。本公司認為建議更改為適當之選項，因為(i)與新債務融資活動相比，例如向機構籌措計息融資貸款，將進一步加劇本公司所承受之流動性風險。新債務融資之利

---

## 董事會函件

---

率一般會高於可換股債券目前較低之票息率；(ii)與股本融資活動相比，發行價通常會較市價有折讓，而兌換價則較股份目前每股市價有溢價；及(iii)目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維持現行票息率，相比之下更勝上述(i)及(ii)之任何一個選項。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連同延長為更佳選擇。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還贖回款項。

因此，董事認為延長到期日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更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就批准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建議更改作出申請。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由於更改須待延長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更改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延長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

---

## 董事會函件

---

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更改及延長函件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延長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延長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融泰資源有限公司(「融泰資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發行而本金額為43,277,093.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內容有關延長(「更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註有「A」字樣之延長函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改)；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由延長函件更改)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執行延長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延長函件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